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張進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(法扶)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5,12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先繳納裁判費之三分之一即新臺幣1,030元($3,090 \div 3 = 1,030$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嘉彤